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招商局（市经合办）

文件

温人社发〔2018〕210号

关于印发《异地温州商会人才工作联络站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异地温州商会：

现将《异地温州商会人才工作联络站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招商局（市经合办）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11月21日

异地温州商会人才工作联络站建设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异地温州商会的人才、人脉、信息等资源优势，助力我市引进更多人才、智力，助推温州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 40 条意见》（温委发〔2018〕28 号）有关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才工作联络站建站

（一）建站条件

拟建站的异地温州商会须经所在地社团组织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愿意为家乡招才引智做贡献，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有健全的社会团体章程、工作人员职责、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施；
3. 有专职的站长人选 1 人和其他工作人员 2 人以上；
4. 所在地市有较为丰富的高校或科研院所资源，或者有较多的温籍科技人才或温籍大学生；
5. 所在地市与温州产业配套关联性、互补性较强，或与我
市贸易契合度较高。（4、5 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二）建站流程

1.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国内各地市人才集聚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程度或其

他相关因素，商温州市财政局确定年度建站规划（控制数），协商温州市招商局（市经合办）提出拟建站商会名单；

2.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根据上述拟建站异地商会名单，与相关异地温州商会对接，商定具体协议内容和签约时间、授牌等具体细节；

3.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与异地温州商会签订《温州市在异地温州商会设立人才工作联络站协议书》，经温州市委人才办、温州市招商局（市经合办）鉴证后生效。

二、人才工作联络站职责

（一）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向当地介绍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投资环境、重点产业布局等情况；提供产业政策信息、项目信息和政策咨询；介绍人才发展环境、人才政策、聚才平台、招才活动；发布温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积极关注所在地市的人才工作信息动态，向温州市人力社保局及时反馈当地的重要人才信息。

（三）帮助引进人才。帮助我市引进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急需紧缺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有意愿来温州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人才。

（四）吸引温籍人才（毕业生）回归。加强与当地温籍人才（大学生）的联系联谊，积极掌握他们的动态，鼓励他们回温创新创业、发展就业。

（五）加强人才资源信息管理。建立人才数据库，加强与

当地人才的联系，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温州对人才的需求；加强对来温创新创业人才的跟踪管理和服 务，积极宣传他们在温州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鼓励更多人才来温创新创业。

（六）积极组织相关活动。协助温州在当地组织举办各类人才招聘会、项目对接会等活动；配合组织高层次人才来温考察对接活动。

三、人才工作联络站管理

（一）隶属关系：异地温州商会人才工作联络站归属异地温州商会领导，接受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市委人才办、温州市招商局（市经合办）业务指导。

（二）经费支持：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每年将根据人才工作联络站对上述第二条相关职责的完成情况，按每项职责最高 2000 元 的标准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其支付报酬，所需经费由人才工作经费列支。

（三）年度考核：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市招商局（市经合办）联合于每年 11 月下旬对异地温州商会人才工作联络站组织开展考核（评审），对优秀以上单位给予 3-5 万的奖励，考核（评审）结果将作为奖励的依据，所需经费由人才新政 40 条里规定的政策经费列支。

异地温州商会人才工作联络站考核采取量化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合格为 60 分以上，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0%，良好比例不超过 60%。

考核的主要内容：

1. 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创新创业环境推介情况；

2. 温州人才政策及人才发展环境宣传情况;
3. 人才工作信息申报情况;
4. 人才数据库建设情况;
5. 与温籍人才（大学生）的联系联谊情况;
6. 帮助举办各类人才招聘会、项目对接会等活动情况;
7. 组织高层次人才来温考察对接活动情况。

四、人才工作联络站退出机制

异地温州商会人才工作联络站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自愿申请退出或因其他原因被强制退出的，终止协议，并由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收回牌匾。

（一）自愿退出：异地温州商会人才工作联络站持申请退出报告同时向温州市招商局（市经合办）和温州市人力社保局申请，经温州市招商局（市经合办）审核和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市委人才办同意，准予退出；

（二）强制退出：对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并经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提出整改意见后，当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温州市人力社保局将强制予以摘牌取消资格。

本政策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奖补对象。

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实施。

